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3號

原告 李心桐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被告 王國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王國華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12,000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1,400,000元，以起訴時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4.58折算新臺幣為6,412,000元），原告應繳裁判費64,55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64,0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